

G315 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1 概述

G315 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 G315 线“西宁—吐尔尕特公路”的末端线路，起于吐伊高速（G3013）托帕立交东南侧，终于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交界的国门处，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A365 公路顺接。

本项目路线全长 111.945km，沿南天山恰克马克河谷布设，穿越南天山山脉，总体呈南北走向，途经吐尔尕特口岸、托云牧场场部、巴音库鲁提乡、托帕水库、托云乡、托云牧场三连、边防检查站。项目全线为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根据不同路段分别为 100km/h、80km/h 和 60km/h。沿线设特大桥 9 座、大桥 8 座、中桥 33 座、小桥 6 座、涵洞 173 道。设隧道 4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平面交叉 29 处。设管养站 2 处、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停车区 4 处。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报告期间，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2022 年 12 月 20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2022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克孜勒苏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期间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重要敏感点进行了信息张贴公示。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现《G315 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具备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条件。在报批前，我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络上进行了信息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本次环评的工作内容及流程，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5月26日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规划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规划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本次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克州人民政府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xjkz.gov.cn/xjkz/c102118/202205/11afd226db9249e1a03f68a45ef04b96.shtml>。

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评形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公示，用于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克州人民政府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xjkz.gov.cn/xjkz/c114983/202212/d96f976db29240faabcafd44055d11b1.shtml>。

公示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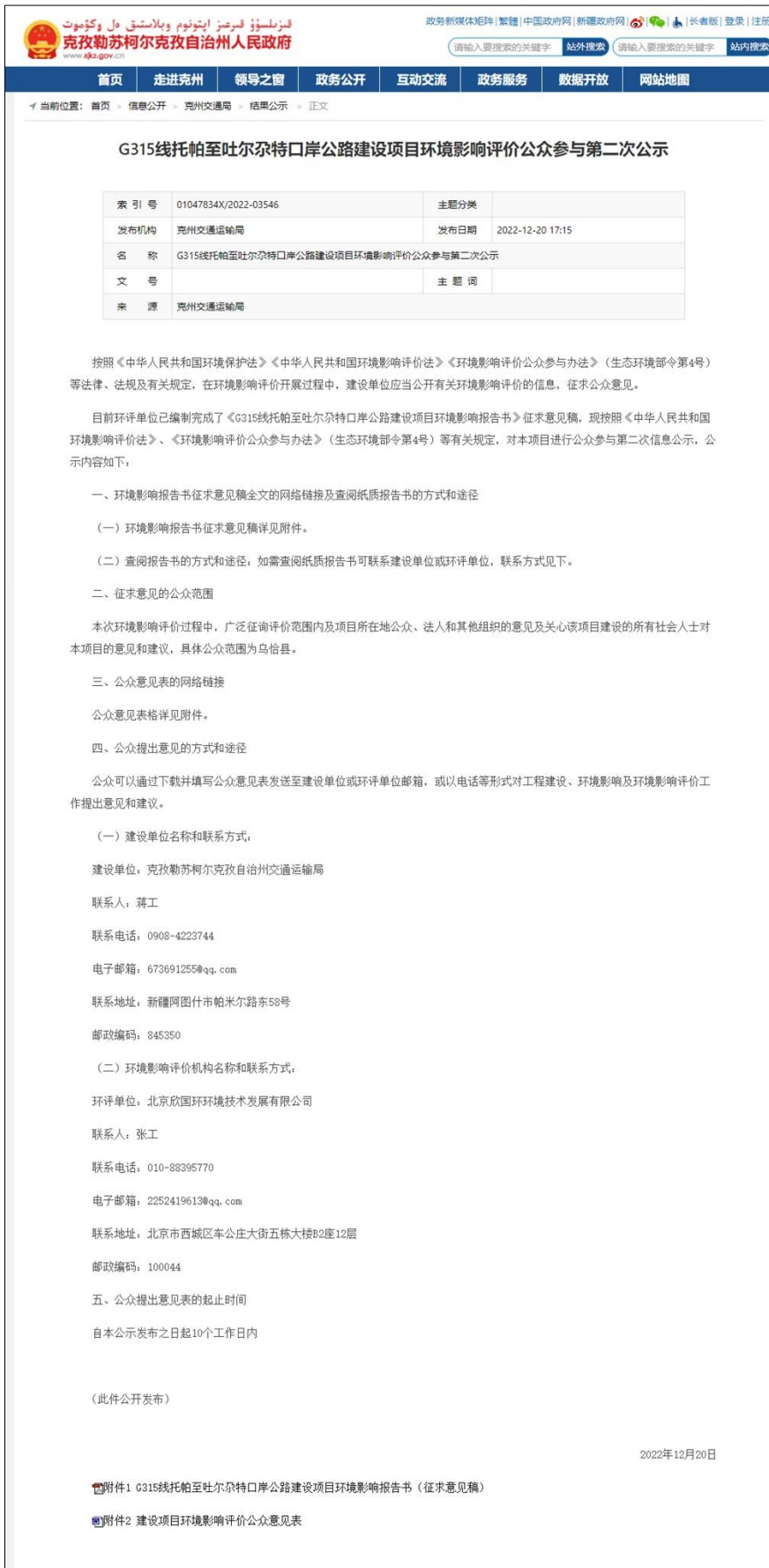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选取《克孜勒苏日报》分别于2022年12月24日和2022年12月26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该报创刊于1957年，是克州党委机关报，出版汉语、维吾尔语、柯尔克孜语三种文本的报纸，多年来受众遍布全州各族群众，因此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版面具体情况见图 3-2 和图 3-3，第二次公示版面具体情况见图 3-4 和图 3-5。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G315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开展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目前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了《G315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链接: <https://www.xjzk.gov.cn/xjzk/c114983/202212/d96f76db29240>

faabcafd44055d11b1.shtml;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见附图。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链接: <https://www.xjzk.gov.cn/xjzk/c114983/202212/d96f76db29240faabcafd44055d11b1.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蒋工 电话:0908-423744
电子邮箱:673691255@qq.com
联系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58号
邮政编码:845350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88959570
电子邮箱:2252419613@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五栋大楼B2层1211
邮政编码:100044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24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特写)



图 3-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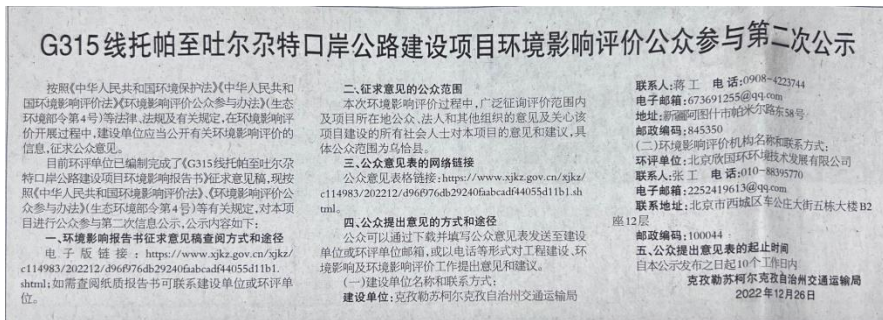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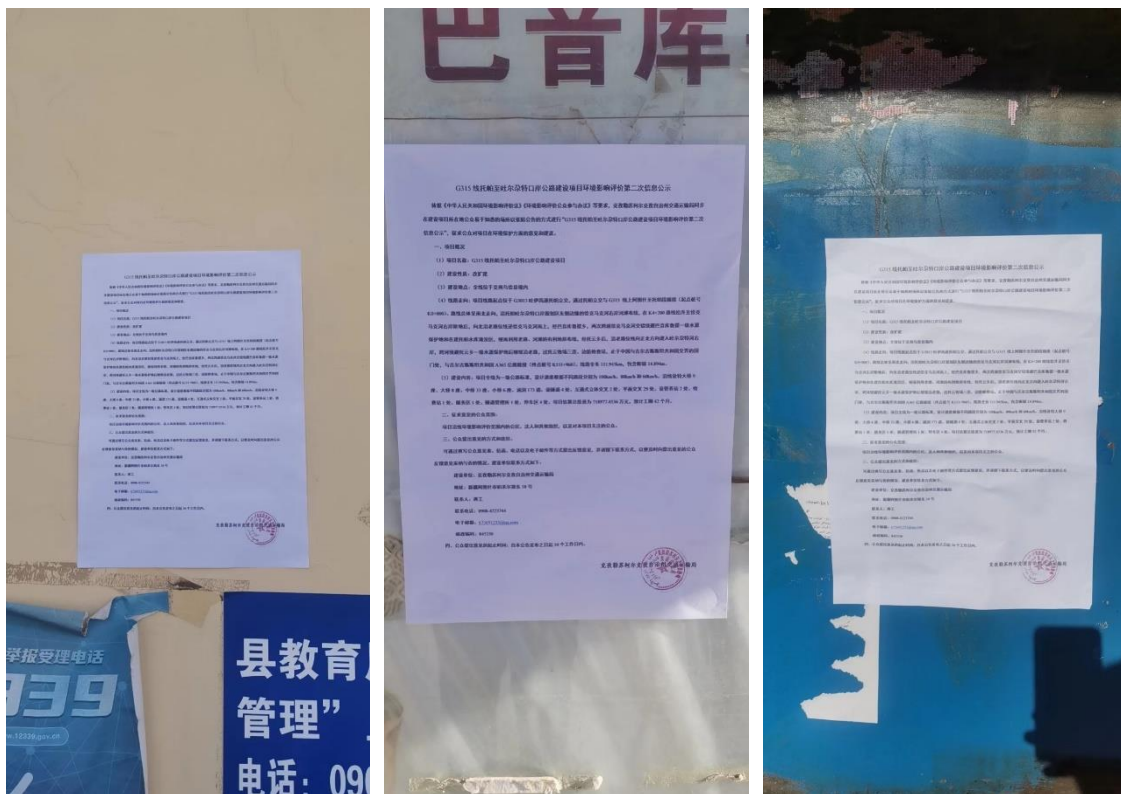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特写）

3.2.3 张贴

本次现场张贴公告选取了评价范围内重要的敏感点，包括克孜勒阿根村、巴音库鲁提乡和托云乡。本次选取的张贴公告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6。



克孜勒阿根村

巴音库鲁提乡

托云乡

图 3-6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我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可索取和查阅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有公众索取或查阅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报批《G315 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该项目报批前公开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本次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克州人民政府网站，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xjkz.gov.cn/xjkz/c114983/202302/b9e47c23bd0e486aa02c4e49d85ae1b5.shtml>。

公示情况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开网页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的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内容均可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了存档；2022年12月24日和2022年12月26日的克孜勒苏日报已存档；项目评价范围内重要敏感点现场张贴的照片已整理汇总并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G315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315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3年1月31日

